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鲁水许字〔2016〕183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 S318 郑兰线 峰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S318 郑兰线峰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报批的请示》（枣路〔2016〕36号）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S318 郑兰线峰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对所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S318 郑兰线峰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位于枣庄市峰城区、薛城区境内，建设性质为改建。路线起自峰

城 S318 与仙人洞景区道路交叉处，止于薛城 S318 与 S238 店韩线交叉处，全长 27.280km，其中新建段 2.882km、改建段 24.398km。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 26.859km、建设大桥 1 座、小桥 13 座、涵洞 40 道、平面交叉 21 处、养护工区 1 处，设置施工便道 2.9km、施工生产区 3 处、取土场 2 处。工程总占地面积 146.64hm²，包括永久占地 113.88hm²、临时占地 32.76hm²，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地、园地、草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工程土石方总挖方 28.94 万 m³，总填方 93.92 万 m³，借方 64.98 万 m³，无弃方。项目建设总投资 53057.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197.9 万元，拟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解决。工程拟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竣工通车，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项目区地貌为平原缓丘，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791.3-799.6mm。土壤类型为褐土，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16.3%-24.08%。项目区地处鲁中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土壤侵蚀主要为水蚀，侵蚀强度为轻度，原地貌水土流失背景值为 700t/(km²·a)，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 t/(km²·a)，为山东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同意方案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经修正后，

工程选址及方案批复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包括边坡综合防护、路基排水、植物绿化等。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及结论。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146.64hm^2 ，损坏地貌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46.64hm^2 。建设期间不产生永久弃方。预测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16955t ，其中新增量 14114t 。

四、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与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8.2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146.64hm^2 、直接影响区 21.61hm^2 ，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养护工区、施工场地区、取土场区。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 2019 年，具体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0 %。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工程设计，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深度。项目建设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表土剥离及保护、路基排水、路基边坡防护、取土场排水沟、土地整治等，植物措施主要为栽植乔灌木、撒播植草等，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拦挡、临时覆盖、临时排水、临时沉沙等。

六、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监测点布设。

七、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估算投资。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395.3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305.66 万元、植物措施费 275.40 万元、临时措施费 283.59 万元、独立费用 172.49 万元（包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32.00 万元，监测费 51.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2.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5.968 万元。

八、生产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前期工程实施三十个工作日前，告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和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是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方案批复征占地范围内，严禁超范围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是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厅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

进度。项目开工后，应及时向我厅报告有关情况。

四是本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应进行变更设计，并报我厅批准后实施。

五是本项目在开工前，应按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我厅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六是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请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 30 日内送至相关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保厅、枣庄市水利和渔业局、枣庄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印发
